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豫自然资发〔2021〕60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公布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帮助行政相对人自觉纠正违法行为，引导企业、群众自觉守法，结合《河南省自然资源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省厅梳理制定了《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清单》（见附件1），现将清单予以公布。各级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部门要落实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要求，综合运用行政指导方法，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见附件2），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推动全省自然资源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附件： 1.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清单
2. 承诺书

2021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1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1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 年 6 月 25 日通过，2019 年 8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1.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 2. 复垦经验收合格的。
2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 2 月通过，2014 年 7 月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订）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者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 2 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二十二条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4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 年 3 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 第 44 号发布，2019 年 7 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5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 年 3 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公布，2019 年 7 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6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第 2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1.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 2.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第 2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在责令治理期限内治理到位
8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第 2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9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 年 12 月通过，2017 年 4 月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附件 2

承 诺 书

编号：

_____：

你厅局执法人员_____、_____在____年____月____日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我（单位）存在_____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向我（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批评教育，并要求我（单位）予以改正。

我（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 立即予以改正；
2.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正，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厅（局）。

若我（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执法部门和当事人各一份。

